

釐定全球發售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2.26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1.85港元。按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26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4,565.57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告一經發出，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或發售價範圍，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在香港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法公佈。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包銷商及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概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金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發售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初步發售17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一直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節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8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予以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上述分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根據每手數目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非來自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申請超過9,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7,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的情況而言）、76,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i)的情況而言）及9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ii)的情況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唯一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自主決定從國際配售中將就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的部分。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唯一完全自主決定就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發國際配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2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上文「釐定全球發售的價格」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2.2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7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該等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在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65%。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有關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按本節上文「釐定全球發售的價格」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並根據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基於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有關投資者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同一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5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同一價格額外銷售最多10,000,000股待售股份，兩者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2%。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上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唯一完全自主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可能銷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述因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即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即意味著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8,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主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Able Bright借入最多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售股股東將銷售的股份數目上限。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以致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i) 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有關借股安排；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Able Bright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銷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予Able Brigh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Able Brigh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